

逢甲大學 函

地址：407102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
聯絡人：王雅諭
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2636
電子郵件：yywang@f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逢圖字第1150011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 (115P002731_1150011125_115D2001457-0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（第21期），敬請鼓勵貴校
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參加並予以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自民國93年開辦迄今，辦學績效深受肯定。招收學員包含：中學、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對圖書資訊有興趣者。
- 二、課程設計兼具理論及實務，上課方式採混成式教學，除實體面授之外，增加同步及非同步線上學習，以提高學員參與度，強化學習彈性。
- 三、115學年第1學期開課共計10學分，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受理報名，6月30日前報名滿10學分並完成繳費者，享學費9折早鳥優惠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N5Wg>。檢附招生簡章，請轉知貴校圖書館、教務處等相關單位，並協助公告。
- 四、課程詳細資訊請參閱學分班網頁：https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_class/，課程諮詢：本校圖書館王小姐，電話：04-24517250分機2636。

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台中市國民小學、台中市國民中學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 第二十一期

115 學年度 招生簡章

校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課程諮詢：04-24517250 轉 2636

學分班網頁

http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_class/

一、宗旨

辦理圖書資訊專業課程，滿足中學、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等圖書館同道在職進修的需求。由專業教師群規劃圖書資訊核心課程，整合圖書館營運經驗，導入數位學習機制，以培養學員具備圖書館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能。修習完成課程，可獲得學分證明、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，進而具備圖書館專業人員之任用資格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中學、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公共圖書館館員以及對圖書資訊有興趣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

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課程資訊

本期課程採混成式教學，說明如下：

- **實體面授**：本班修課規定學員須參加二次的實體面授上課，面授時間依各科課程大綱公告為主，上課地點為逢甲大學圖書館。
- **同步線上**：依課表公告之上課時間，登入 Teams 線上同步上課，可與教師即時互動，採線上點名機制，學員若無法出席可於課後觀看影片。
- **非同步教學**：依課表進度登入 ilearn 平台觀看影片教材並參與討論，學習時間彈性。

115 學年課程共 20 學分，上、學期分開招生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期	上課時間
上學期課程(招生中)			
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	3	暑期	早上 09:00-12:00
圖書館服務行銷	2	暑期	下午 14:00-16:00
技術服務	3	115-1	週六早上 09:00-12:00
圖書資訊學	2	115-1	週六下午 13:00-15:00
下學期課程(預計 2026.12 月招生)			
圖書館管理	3	115-2	2027.2 月開課
資料科學導論	3	115-2	
讀者服務	2	115-2	
圖書館建築與空間美學	2	115-2	

五、上課日期

【暑期】上課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~2026 年 8 月 31 日

【上學期】上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2 日~2027 年 1 月 9 日

六、結業證書核發

各科修習成績經考核合格者，由逢甲大學核發學分證明，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※本班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日期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截止。

八、收費標準

學分費 2,600 元，暑期及上學期共 10 學分，學費 26,000 元整。

【早鳥優惠】：即日起至 6/30 前報名滿 10 學分並完成繳費，即可享 9 折優惠，學費優惠價 23,400 元。

九、報名程序

本班採線上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三天內將收到 EMAIL 通知信，請依信件說明於期

限內完成繳費。★**【點我填寫報名資訊】**

如有繳費問題請洽：04-24517250 #2636 王小姐；或#2666 沈小姐

十、退費說明

本班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未達開班人數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